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案件

案件一：随州市曾都区某重晶石矿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案

基本案情：2023年12月26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随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检查组对随州市某重晶石矿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其中重大隐患9条。

查处结果：经过立案调查，该矿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二十九的规定，依法对该矿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4.9万元（肆万玖仟元整）罚款。

案件二：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案

基本案情：2024年1月12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烟花爆竹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万店镇塔湾街道某鞭炮经营店内存放有大量烟花爆竹制品，经现场检查和询问，该经营者不能提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供认2023年一共销售了5000元左右的烟花爆竹。

查处结果：经过立案调查，该经营者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裁量基准一的规定，依法对该经营者作出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人民币2万元（贰万元整）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制品299件及违法所得0.4万元（肆仟元整）。

案件三：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案

基本案情：2024年1月12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烟花爆竹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万店镇塔湾街道某鞭炮经营店内存放有大量烟花爆竹，经现场检查和询问，该经营者不能提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供述所经营的烟花爆竹是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购买的。

查处结果：经过立案调查，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二部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裁量基准十一的规定，依法对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处人民币2.1万元（贰万壹仟元整）罚款。

案件四：万店镇某烟花爆竹零售点超量储存烟花爆竹案

基本案情：2024年2月1日，省公安厅督导组到全省各地开展烟花爆竹等安全监管督导检查时，发现万店镇某烟花爆竹零售点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2024年2月2日，随州市公安局曾都区分局万店派出所接到省公安厅督导组检查情况反馈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核查，经核查发现该烟花爆竹零售点内储存烟花爆竹61件，超过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定储量25箱/25千克，万店派出所当场下达了《隐患整改通知书》。2024年2月7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转发的《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整改问题隐患清单的函》反馈了上述隐患问题。随后曾都区应急管理局与随州市公安局曾都区分局万店派出所进行对接，对方将该违规行为移交至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处理。

查处结果：经过立案调查，该零售点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裁量基准十八的规定，依法对该零售点经营者处人民币0.2万元（贰仟元整）罚款。

案件五：曾都经济开发区某建材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案

基本案情：2024年3月26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

法人员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曾都经济开发区某建材有限公司未为2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查处结果：经过立案调查，该建材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二十一的规定和第三部分《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该建材有限公司处人民币0.5万元（伍仟元整）罚款。

案件六：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案

基本案情：2024年1月30日，随州市公安局曾都区分局和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在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位于万店镇龙头湾村某超市内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制品64箱，零散烟花爆竹84个，结合随州地区和曾都区烟花爆竹市场价格，经核算此批烟花爆竹制品总价值8847.08元（捌仟捌佰肆拾柒元零捌分）。经现场检查和询问，该超市经营者不能提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024年4月17日，随州市公安局曾都区分局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曾都区应急管理

局，曾都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17日对该超市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超市所经营的烟花爆竹是从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购买的。

查处结果：经过立案调查，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裁量基准十一的规定，依法对随州市某烟花爆竹经营公司处人民币11000元（壹万壹仟元整）罚款。

案件七：随州市曾都区某不锈钢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案

基本案情：2024年6月26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服务工单，反映有群众电话举报曾都区北郊某不锈钢加工厂有一名焊工无证上岗，要求针对该加工厂焊工无证上岗的问题给予查处。2024年7月1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厂工人进行了询问，经核实，该加工厂两名工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氩弧焊焊接作业情况属实。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加工厂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查处结果：随州市曾都区某不锈钢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十二的规定，依法对该单位处人民币11000元（壹万壹仟元整）罚款。

案件八：随州市某矿业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案

基本案情：2024年6月1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到曾都区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了随州市某矿业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III号生产系统存在28条问题（其中重大事故隐患7条）。2024年6月18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将检查发现随州市某矿业有限公司III号生产系统存在的28条问题移送至曾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2024年6月20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改正。2024年7月8日，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随州市某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查处结果：经过立案调查，该公司存在以下4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1.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中7条问题隐患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二十九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4.9万元(肆万玖仟圆整)罚款。

2.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该行为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三部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裁量基准五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1.5万元(壹万伍仟圆整)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2名新进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该行为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随应急规〔2022〕1号)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裁量基准八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处以人民币0.8万元(捌仟圆整)罚款。

4.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该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修订）》（鄂应急发〔2022〕19号）第三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公司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情况，依法对第1、2、3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人民币7.2万元（柒万贰仟圆整）罚款，对第四项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